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传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13 人，实参加会议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健华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0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0A70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573,825.38 元，

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137,568,602.59 元, 减去其他转出 154,623,638.58 元,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5,518,789.39 元。

鉴于公司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为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 更好地回报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 2010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并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钟健华、周文、朱法元、周菊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编号临时 2011-01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 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修正案》。

表决结果: 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修正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修正案》。

表决结果: 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修正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六日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报告期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不存在占用资金占用问题。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影响。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对公司 201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意见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阶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 2009 年 10-12 月及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08A7044-30-2)，预测了标的资产 2010 年度的盈利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08A7044-30-2)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证，2009 年—2010 年已经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达到上述盈利预测数。

2010 年度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 36,118 万元，比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增加 9,715 万元。本年度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税收返还等非经常性因素造成的，公司主业经营业绩基本符合预期。

（此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桂晓风、何渭滨、黄新建、郑跃文、彭剑锋

二〇一一年三月六日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修正案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为进一步加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财政部颁布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订本制度。</p>	<p>为进一步加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财政部颁布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订本制度。</p>
<p>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销售商品；</p> <p>（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p> <p>（三）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四）代理；</p> <p>（五）租赁；</p> <p>（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p> <p>（七）担保；</p> <p>（八）管理方面的合同；</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许可协议；</p>	<p>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p> <p>（一）《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六）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p> <p>（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一) 赠与； (十二) 债务重组；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五)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六) 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交易，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决定。</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应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p> <p>(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一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以下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销售产品、商品； 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p>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相关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以下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销售产品、商品； 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修正案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完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完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权利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公司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六）独立董事应在当年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免任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公司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p> <p>(九)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	--